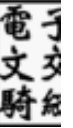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7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引及修正對照表(共2個電子檔) (0167594A00_ATTCH1.pdf、
016759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陳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因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(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)，同時回溯目前已居家隔離超過3天者，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，爰修正為『依「最新」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辦理』。
 - (二)依據指揮中心疫情宣布自111年4月27日起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仍維持至111年5月31日；並取消營業場所/公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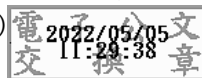
場域(含交通運輸/餐飲場所等)實聯制措施，鼓勵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爰指引配合取消「實聯制措施」規範。

三、重申考量學校為高度密集場所，為有效控管疫情風險，上述自主防疫(4天)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(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)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